

华泰财险附加追溯日批单

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意：

第一部分“责任范围”下的“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”由以下条款替代：

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

根据明细表的规定，保险人同意就**超过“自留额”以上部分**，赔偿“被保险人”因在“承保地点”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“污染状况”导致的“索赔”所致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、“补救费用”，及相关的“法律抗辩费用”。**保险人进行赔偿的前提为该“索赔”是在“保险期间”内首次提出或“被保险人”于此期间内首次发现该“污染状况”；任何此“索赔”或发现必须于“保险期间”内或适用的“扩展报告期”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。**

以上保险保障仅适用于：

- a. 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（见明细表项目 2.a.）之时或之后的“污染状况”；或者
- b. 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（见明细表项目 2.a.）之前且追溯日（见明细表）之时或之后的“污染状况”。

本保单“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”下的保障不覆盖整体或部分发生于追溯日（见明细表）之前的“污染状况”。

本保单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